

正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高建工程[]号

穗高建经合2610035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及 林木采伐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东达路（埔北路以西段）市政道路工程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永荷林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永荷林业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云埔工业区东达路（埔北路以西段）市政道路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项目，需对该项目所占用的林业用地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及林地林木采伐设计，甲方现委托乙方编制该项目所占用林业用地地块使用林地现状调查及林地林木采伐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2、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
- 3、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林地及林地林木采伐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地林木采伐设计。

3、乙方有责任协助业主完成该设计成果的报批工作。

4、提交成果：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地林木采伐报告壹式叁份，提交的成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5、时间要求：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等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10 个工作日内再提

交项目林地林木采伐设计。

三、本项目收费林地现状调查表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计取，林木采伐设计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取。合同总价暂定为¥140,201.5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贰佰零壹元伍角叁分）。收费计取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最终费用须低于20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收费计算具体如下：

1、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收费：

1. 线状工程费用=基价（5万元）+（1.75万元/公顷）×长度×调整系数；

序号	分项	单价	数量	系数	小计（万元）
1	基础费用	基价 5.0 万元/项目	1		5.0
2	实物工作量收费	1.75 万元/公顷	1.83 公顷	1.2	3.8430
3	合计				8.8430

注明：一、依据林建协[2018]15号的第五章第二十五条标准，林地征收占用林地现状调查编制收费如下：①初步核算本期工程长度约1.83公里，②收费基价为1.75万元/公顷，③调整系数 $T=1+Z_1-1=1+1.2-1=1.2$ （ Z_1 来源于第五章第三十三条中的“4、不同项目特点的调整系数5项系数1.2”，1为系数的个数）。

2、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收费：

序号	分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GPS点测量（包括测量、导出分析、制图、编制林木采伐设计文件等）	2821	元/个	24	40622.40	按不造标0.6倍计取
2	工程勘察组日（工程勘察分析、森林二类调查资源数据	1000元/组日		20	20000.00	

	及林班图查询、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等)			
3	技术工作费（GPS 点测量+工程勘察组日）*22%	1×22%	13336.93	
4	合计(下浮 30%)	(1+2) × (1-30%)	51771.53	

注明：收费依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并下浮 30% 计取，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乙方提交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林木采伐设计成果经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暂定价款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3、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并获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设计费经结算且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至乙方。

4、乙方在收款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5、以上所付款项均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本合同为甲方（**代建单位**）与乙方签订，**开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合同费用由**建设业主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重

新编写符合规定的成果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除甲方同意接受的设计成果外，甲方不支付设计费。

六、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人承担。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经办人：黄秋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0-3142045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二巷1号
317室

邮编：510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号：3602177509100163452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东达路（埔北路以西段）市政道路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 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永荷林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zhou Yonghe Forestry Co., Ltd.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经办人：*黄秋富*

